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6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做好救助帮扶、走访慰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老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抗战老战士、志愿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运输保障，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

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市场监测预警，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牢“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餐饮住宿、年货商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促销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唱响时代强音，激发奋进力量。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开展“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活动、“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主题推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统筹做好春运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落实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提升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情况。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

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治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外培训、热门景点、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展览展销、文艺演出、庙会灯会、焰火晚会、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排查治安隐患和盲点，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

案，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严防极端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

七、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年节关口，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坚决整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党员、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八、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科学安排值班力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既保证服务质量，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 1400多件规范性文件逐步修改或废止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刘硕 任沁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为全面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修改、废止1466件各类规范性文件。

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经清理，发现需要修改、废止的各类规范性文件1466件，其中地方性法规81件，单行条例2件，经济特区法规1件，地方人大决议、决定

7件，司法解释1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件，地方政府规章48件，地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23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督促有关方面按照清理工作要求，抓紧完成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工作。

报告显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持续推动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对清理出存在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要素平等获取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问题的178件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决议，决定建立工作台账，逐一督促制定机关修改、废止。目前绝大多数地方已完成相关修改、废止工作。

剑指网售劣质产品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新规出台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将于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禁而不止、电商平台合规审核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网店对产品质量把关不够等问题，这一新规对平台内经营者、电商平台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

平台内经营者应该注意什么？规定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和进销记录制度，履行产品基本信息以及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展示义务，履行协助召回义务。

电商平台经营者要承担哪些责

任？规定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产品信息披露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履行产品信息核验、赋码核验、监管信息自查、日常核查、质量安全监测、问题处置和报告、配合召回、配合监管执法、宣传培训等义务。

规定涉及的重点工业产品包括哪些？规定明确，重点工业产品包括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业产品，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且具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对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实行清单管理，结合网络销售工业产品特点、风险及质量安全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规定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包括风险监控、监督抽查、违法线索处置、行政约谈、信用监管等。

全链条技术突破 让“一粒种子”实现精准设计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胡喆）记者22日从中国科学院获悉，经过6年攻关，我国科研人员已实现全链条技术突破，“一粒种子”通过精准设计，可同时实现增产、节肥、抗灾等多重目标。

据悉，这一系列科研成果来自名为“种子精准设计与创造”的中国科学院A类先导专项，于2019年11月启动，联合院内外30家单位协同攻关。

专项首席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家洋说，科研核心目标是实现精准创造增产10%至20%、减投15%至20%和减损15%至20%的动植物品种。这“一增二减”，目前已创制37个先导型品种，累计推广先导型作物新品种1448万亩。

在东北稻区，“中科发5号”比当地主栽优质品种增产超20%，盐碱地亩产突破600公斤；在南方稻区，“中科发早粳1号”实现我国双季早粳稻种“零的突破”，将优质新米上市期提前2到3个月，让老百姓更早吃上当年的新米。

面对资源约束与绿色发展需

求，世界各国都在寻找作物的“基因钥匙”。此次发布的研究成果中，我国科研团队利用自主创新的多重基因组编辑技术，成功创制出抗病且高产的小麦新种质，这项成果于2024年获得我国首个口粮作物基因编辑生物安全证书。

科研人员还挖掘出我国地方小麦品种特有的广谱抗病基因，培育出抗赤霉病高产新品种“中科166”，已推广近150万亩，可大幅减少农药使用。克隆了氮高效基因OsTCP19，使水稻在氮肥减少20%至30%的情况下产量保持稳定。

此外，专项成果已拓展至水产养殖领域。科研人员创建了新的设计育种体系，培育出生长速度、存活率、饲料效率显著提升的鲫鱼新品系，并成功创制出“无肌间刺”的新品种银鲫，有望改善消费体验。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局局长薛强表示，专项的成功实施是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生动实践，为我国从种业大国迈向种业强国奠定了坚实的科技基础。

呵护婴幼儿群体 我国拟立法促进规范托育服务

以法治之力，促托育之兴，解民生之忧。

12月22日，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首次审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

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成为贯穿草案的主线。它不仅是行业的“促进法”，更是婴幼儿权益的“保障法”，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法”。

聚焦“急难愁盼”，以法治力量回应民生关切——

“十四五”时期，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国共有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达6657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473个。

不过，“入托难”“入托贵”“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层面尚

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与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制定专门的托育服务法，将托育服务这一重大民生事项，从政策引导提升至法律保障，旨在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规范服务行为，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筑牢安全防线，为婴幼儿织密保护网——

呵护婴幼儿群体，安全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发展的痛点，设计了一系列严密的制度“篱笆”。

严把机构“入口关”。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人员、场所、设施设备、资金等多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登记信息、人

员资质与健康证明、安全管理制度、每日膳食、收退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将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设定学历、专业门槛，并建立托育师职称评定标准。同时，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幼儿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进行记录；从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制度，到加强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

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一系列“硬杠杠”，字里行间透着“严”字，旨在让托育机构成为让孩子安全、让家长安心的“温馨港湾”。

突出普惠导向，让托育服务价格合理、方便可及——

发展托育服务，核心在于普惠。草案明确要“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此，草案设“保障措施”专章，直指扩大供给、降低成本的关键环节。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

期待不久的将来，更多婴幼儿能在阳光下、在爱和专业中，安全、健康、快乐地迈出人生第一步。

新华社记者 李恒 田晓航（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检察建议拧紧未成年人入住旅馆“安全阀”

“借张身份证，顺利开了房。”这曾是不少未成年人钻过的管理漏洞。可如今，这张“便利贴”失灵了。一份来自宿松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就像一把精准的“法律钥匙”，不仅拧紧了对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的“安全阀”，更撬动了这个行业的系统治理。

近期，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多起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住宿环节的“灯下黑”：登记流于形式，制度形同虚设，本该是安全港湾的旅馆，成了监管的“隐秘角落”。

面对这一行业性风险，该县检察院没有止步于对单起案件的定罪量刑，而是将目光投向更深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赋予的监督职能，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主管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明确提出三项具体要求：一是要求将公安部未成年入住旅馆的“五必须”规定（必须查验、必须询问、必须报备等）从文件落实

到每一间前台。二是督促对全县旅馆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强制性的报告制度培训，让每个人都成为敏锐的“瞭望哨”。三是建议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与处罚机制，压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为切实堵塞漏洞，压实主体责任。宿松县检察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定期开展“回头看”，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不定期开展跟踪监督，防止问题反弹。二是案例普法“进社区”，将典型案例改编成普法故事，走进社区、学校，提升全社会共同保护意识。三是智慧监督“常态化”，探索利用数据系统，对涉未成年人住宿异常模式进行分析，实现监督关口前移。

从一个案件的揪心发现，到一份建议的精准监督，再到一个行业的系统整改，宿松检察院用凝聚法律智慧与监督刚性的建议书证明：守护青春平安，检察机关从未缺席。

（通讯员 戴李华）

检校同行 共筑守护青春屏障

近日，怀宁县检察院“春暖花开”未检工作办公室在该县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了主题为“法护青春，行有所界”的校园法治宣传讲座。讲座上，检察干警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展开讲解。该院未检办干警表示，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平安和谐校园贡献力量。

（通讯员 朱刘民 江沛源 摄）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助力个人重塑信用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吴雨 任军）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免申即享”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根据相关安排，政策适用对象限定于个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展示的信贷逾期信息；适用时间区间要求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金额为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适用前提是个人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介绍，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行“免申即享”，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也无需提交证明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个人若要确认逾期信息调整情况，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询信用报告进行了解。作为配套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

中国人民银行提醒公众，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第三方代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的都是诈骗行为。如果公众发现相关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